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131号

关于对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。

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发行了 21 陕旅 01、23 陕旅 02、25 陕旅 V1 等多只公司债券，相关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上交所）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未于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迟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才予以披露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.6 条、第 3.1.1 条、第 3.2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

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中心

2025 年 5 月 16 日